

中华人民共和国郴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郴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郴州盛开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昊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7CG4UN86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白露塘镇综合保税区内福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仓库2栋101-A01室（承诺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保税货物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截止2025年1月7日，当事人账册T4910W000028存在短少商品71项，短少商品数量为11127，其中以“罐”为计量单位的1项数量为47，以“粒”为计量单位的1项数量为9，以“袋”为计量单位的2项数量为8，以“套”为计量单位的2项数量为2，以“件”为计量单位的8项数量为10400，以“盒”为计量单位的25项数量为133，以“瓶”为计量单位的32项数量为528。上述保税货物短少，当事人无法提供正当理由，涉及完税价格1267856.21元，涉及漏缴关税102507.03元，漏缴增值税178244.87元，漏缴消费税981.91元，合计货值1549590.02元。

二、保税货物应申报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截止2025年1月7日，当事人账册T4910W000028存在盘盈商品88项，盘盈数量为7317。涉及海关备案商品共79项，数量

为7260，其中以“件”为计量单位的6项数量为6300，以“支”为计量单位的1项数量为1，以“套”为计量单位的4项数量为19，以“盒”为计量单位的22项数量为360，以“瓶”为计量单位的46项数量为580。另有无底账商品9项，数量为57，其中以“盒”为计量单位的2项数量为14，以“瓶”为计量单位的7项数量为43。上述T4910W000028号账册88项商品盈余情况，属于当事人所申报的进口报关单与实际进境货物不符、企业管理不规范造成，具体涉及QD491022I000004077号保税核注清单等保税核注清单、报关单共计69份。上述盘盈货物合计货值813323.72元。

以上行为有计核证明书、稽查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保税货物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二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保税货物盈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1.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